

六金党组〔2021〕23号

## 关于潘鑫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市金融事业发展中心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潘鑫同志任市金融监管局综合法规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中共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1年9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，各县区金融监管局、开发区金融办。

---

中共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
---